#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6〕4号

## 新绛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新绛县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方案的通知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及省、市部署要求，聚焦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这一主线，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步向好，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坚持“源头治理、精准施策、协同管控、标本兼治”原则，以$PM_{2.5}$改善为核心，紧扣《2026年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分工、统筹兼顾，实行清单化调度，压实各镇、各部门责任。聚焦“治企、减煤、控车、抑尘、禁燃、臭氧和$PM_{2.5}$协同管控”六大关键领域，通过超低排放改造、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创A争B”等重点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目标

力争2026年全县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综合指数全省排名退出“倒十五”，$PM_{2.5}$年均浓度控制到39微克/立方米以内。

## 三、重点任务

### （一）深化治企，削减工业排放

**1.完成焦化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督促中信金石、至信宝能、中信鑫泰3家焦化企业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

低排放改造，10 月底前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完成公示。对未按期完成的企业，会同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新绛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实施约谈、限产、差别电价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新绛开发区管委会）

**2.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对照《运城市 2026 年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全面排查钢铁、焦化、砖瓦、石灰、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重点整治脱硫、脱硝、除尘及 VOCs 治理设施中存在的治理工艺不适用、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动化水平低等突出问题。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 VOCs、$NO_x$ 设施整改任务，其余问题于 9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督促企业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3.开展炉窑分类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对全县砖瓦、石灰、木炭等行业企业全面摸排，砖瓦企业 12 月底前未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实施停产退出；石灰企业即日实施停产整治，杜绝出现“焖炉”等行为，12 月底前未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责令退出；木炭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9 月底前

未完成改造提升的责令停产退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

**4.开展“创 A 争 B”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持续帮扶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推动威顿水泥、富渊通达到绩效 A 级标准，帮扶丰喜华瑞、斌斌建材、佳盛源、利民建材等企业对标 B 级标准实施治理升级，年底前至少完成 2 家 B 级及以上或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5.推进“美丽蓝天”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加快推进高义钢铁 40MW 煤气节能降碳高效利用、360m²烧结机布袋除尘器改造、烧结机一氧化碳减排改造、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硝技术改造、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技术改造及超低排放改造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中信金石、至信宝能备用脱硝工程，恒伟达烘干设备除尘设施改造升级、信义源硅锰合金环保除尘提标改造和铁合金高炉提标改造等 10 个“美丽蓝天”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全力争取资金支持，推动工程减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6.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涉 VOCs 环节全面排查，督促至信宝能、中信金石、中信鑫泰、丰喜华瑞、中信伟业 6 月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督促化工企业在高温时段（10—18 时）错峰装卸有机液体。推动工艺过程源企业涉 VOCs 关键环节综合管控，确保储

罐、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规范密闭，6月底前督促涉VOCs企业完成活性炭或催化剂更换。（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开发区管委会）

**7.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相结合方式，每周至少开展1次夜间突击检查，重点对焦化、化工、钢铁等涉气排放大户及群众投诉集中区域进行抽查。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旁路偷排等违法问题，依法顶格处罚。各镇同步对“散乱污”企业开展拉网式动态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无证无照、治理无望的实施“两断三清”、限期关停取缔，对新发现的动态清零、露头就打，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精细抑尘，提升管控水平

**8.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县住建局负责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重点整治滨湖上院、绛州壹号院、龙兴北路、绛州未来城、金麟府等在建工地，工地周边50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和市容秩序由工地全面负责，每日清扫保洁；每日对工地进行巡查，发现违规作业立即停工整改，每周将巡查及整改情况上报县环委办。县交通局负责232省道临夏线改道工程施工，严格按要求设置围挡和抑尘装置，竣工后及时恢复路面或绿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9.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县住建局要制定道路保洁方案，对临夏线、108国道及城区重点道路推行“机械化湿扫+洒水降尘+高压冲洗”联合作业模式，每日不少于3次，高温时段和重污染天气不少于5次。对国省道每日至少湿扫保洁2次，污染严重路段排洗排扫。县交通局全面排查城区、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沿线周边油土路口，建立整治台账，6月底前对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周边的油土路口全部硬化处理。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卫健局负责定期对重点区域楼顶平层环境进行冲洗。（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卫健局）

**10.加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督促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规范使用车辆冲洗装置，加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车辆冲洗频次，对不按规定运行的依法从严处罚，严禁带泥上路。新绛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厂区及周边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确保无积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交管大队；配合单位：新绛开发区管委会）

**11. 整治裸露地表堆场。**县住建局全面排查建成区裸露地表，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按照“宜硬则硬、宜绿则绿”原则，短期内不开发的，采取覆盖六针以上防尘网并定期喷洒抑尘剂；停工或裸置超过三个月的，采取临时绿化措施。堆场物料入棚入库，未能及时完成清理的覆盖土工布等抑尘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沙尘过后，县住建局及时开展“全民洗城”行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三）源头减煤，巩固清零成效

**1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县住建局负责加快推进新城区一次管网及换热站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县发改局牵头推动海拔400米以下区域实现散煤动态稳定清零，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果，防止散煤复烧。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负责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农业大棚种植、农产品烘烤等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排查农业用房散煤使用情况，重点监督中药材烘烤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建立工作台账；县畜牧中心逐户摸排推进养殖户锅炉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燃煤锅炉清零替代。各镇配合落实。（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3. 严查散煤销售使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各镇加大对“禁煤区”内经营性餐饮、汽修、小型加工、种养殖、家庭作坊等源头排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县发改局负责禁煤区外统一供应清洁煤，县市场监管局采暖季每月煤质抽检不少于2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铁腕控车，推进清洁运输

**14. 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督促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监督重点用车单位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交通局牵头，会同县公

安交管大队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加快国四淘汰进度。县住建局负责摸清环卫车辆实际底数，有序推进新能源化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公安交管大队）

**15.强化中重型货车管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联合县公安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严查中重型货车尾气超标、非法改装排放装置、OBD 刷写等违法行为。县公安交管大队负责优化临夏线、108 国道等重点路段重型货车绕行路线及通行时段，科学设置货车禁限行区域，严查无资质运输、沿途撒漏、未密闭运输、冒黑烟车、报废车等行为，严禁黄标车、老旧车辆、非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进入城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交管大队、县交通局）

**16. 严管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督促施工单位使用达标机械。县住建局负责引导重点施工工地等不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五）全面禁燃，深化面源治理

**17. 闭环处置“三烧”火点。**各镇牵头，强化网格管控，综合运用高空视频、无人机等手段，对田间地头、城乡结合部等易烧地区实施县领导包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包、

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控机制，发现问题力争20分钟内现场整改。县农业农村局同步加大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8. 完善垃圾储存转运。**各镇负责扎实推进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全面排查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严控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县公安交管大队强化转运过程监管，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严禁“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公安交管大队）

**19.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县公安局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管控区域内非规定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县公安局、县应急局负责加快推进烟花爆竹销售许可注销工作，销售旺季对禁售区域开展联合巡查，依法取缔无证经营、非法储存销售窝点。（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六）协同管控，攻坚臭氧与 $PM_{2.5}$

**20. 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县工信科技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夏季科学实施分级管控：水泥行业严格落实非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当预测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启动强化减排措施，对制药、涂料、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C 级及以下企业进行生产调控。（牵头单位：县工信

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21. 强化油气回收监管。**县商务局负责督促加油站严禁在10—18时装卸油品，同时对量油口、集气罩、泄油口、集气泵、法兰、密封点进行重点执法监测，确保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22. 规范汽修喷涂作业。**县交通局负责加大汽修行业喷涂及危废管理监管，督促企业喷涂、打磨、晾晒等作业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每月至少开箱检查1次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23.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负责对全县餐饮单位拉网式排查，严查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超标排放的餐饮企业，凡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或运行不正常的，一律停业整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每月至少开展1轮夜市巡查，严查城区露天喷涂、露天烧烤行为，城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4. 强化高温时段应对。**县住建局负责高温时段严禁施工工地露天电焊、切割、喷涂等作业，对重点道路采取“洒水+湿扫”联合作业方式降温抑尘；高温时段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县公安交管大队负责加强学校、商圈等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交管大队）

**25. 减少畜禽养殖异味**。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负责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广低蛋白日粮精准配比、密闭粪污池配套生物滤池排气、高温好氧堆肥及酸水喷淋除臭等技术，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从源头削减氨气及恶臭气体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各镇配合建立“一场一档”巡查台账，对投诉高发区重点监控，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切实减少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和空气质量的影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照本方案细化落实举措，将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各镇各部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将监管责任细化到企业、工地、路段等具体点位，形成闭环责任链条。对推进不力、整改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推动落实。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生态环境、公安、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对恶意排污、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该罚的罚、该停的停、该关的关，绝不手软。对排放大户实行驻厂监管，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三）调度推动。环委办每月调度攻坚进展，对工作推进缓

慢的单位及时提醒、跟踪督办。各镇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26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环委办，确保各项任务按节点推进。

（四）宣传引导。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曝光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发现一起、曝光一起，以案说法、以案示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新绛县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责任清单

附件

# 新绛县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责任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督促中信金石、至信宝能、中信鑫泰3家焦化企业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完成中焦协公示；未完成实施约谈、限产、差别电价等惩戒措施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新绛开发区管委会 | 2026年10月底 |
| 2 |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全面排查除尘、脱硫、脱硝及VOCs治理设施，6月底前完成涉VOCs、NOx设施整改，9月底前全部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2026年9月底 |
| 3 | 炉窑专项整治 | 砖瓦窑12月底前达到B级绩效标准，未达标一律停产退出；石灰企业即日实施停产整治，杜绝出现“焖炉”等行为，12月底前未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责令退出；木炭窑9月底前未完成改造责令退出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2026年12月底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4 | 创A争B攻坚行动 | 推动威顿水泥、富渊通对标A级标准全面提升；全年至少完成2家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企业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持续推进 |
| 5 | 加快推进美丽蓝天项目 | 实施高义钢铁40MW煤气利用、烧结机改造等10个工程项目，按节点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按节点推进 |
| 6 | VOCs综合治理 | 督促重点化工企业6月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5—9月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有机液体；推动工艺过程源涉VOCs关键环节规范密闭；6月底前督促涉VOCs企业完成活性炭或催化剂更换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新绛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 |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 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每周至少1次夜间检查焦化、化工、钢铁等排放大户及投诉集中区域；对在线异常、设施不正常运行、旁路偷排等顶格处罚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长期坚持 |
| | | 对“散乱污”企业拉网式动态排查，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无证无照、治理无望的“两断三清”；新发现的动态清零 | 各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8 | 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 落实“六个百分百”，重点整治滨湖上院等在建工地，周边 50 米由工地负责保洁，每日巡查，违规停工整改，每周上报环委办 | 县住建局 | — | 长期坚持 |
| | | 232 省道临夏线改道工程按要求设置围挡和抑尘装置，裸土 100%苫盖，竣工后及时恢复路面或绿化 | 县交通局 | — | 长期坚持 |
| 9 | 道路扬尘管控 | 制定道路保洁方案，推行“湿扫+洒水+冲洗”联合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高温和重污染天不少于 5 次；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 1 次； | 县住建局 | — | 长期坚持 |
| | | 对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周边的油土路口全部硬化处理 | 县交通局 | — | 2026 年 6 月底 |
| | | 定期对重点区域楼顶平层环境进行冲洗 |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卫健局 | — | 长期坚持 |
| 10 | 企业运输扬尘管控 | 督促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规范使用车辆冲洗装置，加大开发区进出车辆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长期坚持 |
| | | 督促厂区及周边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确保无积尘。 | 新绛开发区管委会 | —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1 | 裸露地表及堆场治理 | 裸露地表清单化管理，短期不开发苫盖喷洒抑尘剂，超三个月临时绿化；堆场物料入棚入库；沙尘后开展“全民洗城”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2 | 清洁能源替代 | 加快新城区供热管网建设 | 县住建局 | — | 持续推进 |
| | | 推动海拔400米以下区域散煤动态清零，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 县发改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 推进农业大棚、中药材烘烤等农业生产散煤替代；全面排查农业用房散煤使用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 逐户摸排推进养殖户锅炉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燃煤锅炉清零替代 | 县畜牧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13 | 散煤销售使用严查 | 排查禁煤区内经营性餐饮、汽修等源头，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散煤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禁煤区外统一供应清洁煤 | 县发改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采暖季每月煤质抽检不少于2次 | 县市场监管局 | —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4 | 清洁运输比例提升 | 督促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 80%以上，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联网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县公安交管大队 | 2026 年底前 |
| | | 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加快国四淘汰进度 | 县交通局 | 县公安交管大队 | 2026 年底前 |
| | | 摸清环卫车辆底数，推进新能源化全覆盖 | 县住建局 | — | 2026 年底前 |
| 15 | 强化中重型货车管控 | 联合交管、交通部门常态化路检路查，严查尾气超标、OBD 刷写等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县公安交管大队、县交通局 | 长期坚持 |
| | | 优化绕行路线，科学设置禁限行区；严查撒漏、冒黑烟、报废车；非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禁入城区 | 县公安交管大队 | 县交通局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6 |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 严查超标排放，督促使用达标机械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 | 长期坚持 |
| | | 引导施工工地不使用国二及以下机械 | 县住建局 | — | 长期坚持 |
| 17 | “三烧”闭环管控 | 高空视频+无人机高频巡查，问题发现后 20 分钟内处置；建立网格化闭环机制 | 各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长期坚持 |
| | | 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8 | 垃圾储存转运管控 | 取缔露天垃圾池；配套负压除臭、渗滤液收集设施 | 各镇人民政府 | — | 长期坚持 |
| | | 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严防“抛洒滴漏”、带泥上路 | 县公安交管大队 | —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9 | 烟花爆竹管控 | 严查违规燃放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典型案例曝光 | 县公安局 | — | 长期坚持 |
| | | 推进销售许可注销；销售旺季联合巡查，取缔无证经营、非法储存销售窝点 | 县应急局 | — | 长期坚持 |
| 20 | 错峰生产管控 | 5—9 月水泥行业落实差异化错峰生产；不利气象条件下对涉 VOCs 行业 C 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生产调控 | 县工信科技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每年 5—9 月 |
| 21 | 油气回收监管 | 加油站 5—9 月严禁 10—18 时装卸油；重点监测密封点，确保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 | 县商务局 | — | 长期坚持 |
| 22 | 规范汽修喷涂作业 | 每月开箱检查汽修企业治理设施不少于 1 次，确保喷涂、打磨在密闭空间进行 | 县交通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23 | 餐饮油烟严管 | 拉网式排查全县餐饮单位，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停业整改；每月至少 1 轮夜市巡查；城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 |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 — | 长期坚持 |
| 24 | 高温时段应对 | 道路“洒水+雾炮”降温抑尘；高温时段严禁工地露天电焊、切割等 | 县住建局 | — | 长期坚持 |
| | | 疏导学校、商圈等易堵路段，减少怠速排放 | 县公安交管大队 | — | 长期坚持 |
| 25 | 畜禽养殖异味治理 | 推广低蛋白日粮、密闭粪污池、生物滤池除臭等技术；建立“一场一档”巡查台账 |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重点监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对投诉高发区限期整改 | 县畜牧中心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